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宜安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劲松、于冬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1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149,885.00元，超募资金净额为58,091,685.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33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的逐步增加，原材料、人工成本、在产品 and 产成品资金占用等都将持续增加，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较大幅

度的增长。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其采购模式具有特殊性，采用先付款后提货的方式进行结算，这一业务特点也导致较大流动资金的占用。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用超募资金 11,600,000 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本次使用 11,6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运营资金的压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二）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划使用 11,6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承诺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安信证券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计划利用超募资金 11,600,000 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的 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

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计划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 11,600,000 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劲松

于冬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8日